

唐六典

十二止

漢書門類			
二	四	二	類
一	三	一	號
二	六	四	函
一	二	二	架
二	九	三	冊

內閣文庫			
二	四	二	漢
一	三	一	書
二	六	四	類
一	二	二	號
二	九	三	冊
二	九	三	函
五	二	二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12
冊數	12(12)
函號	293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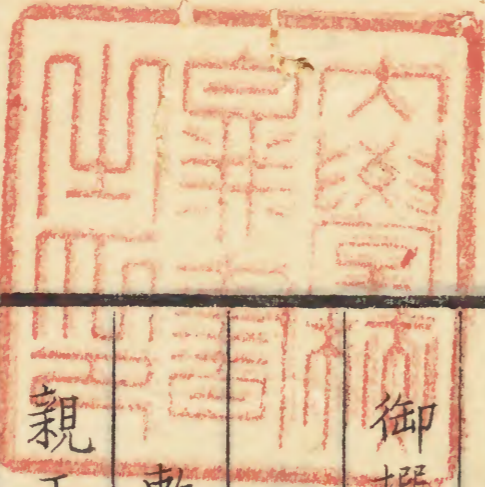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唐六典諸王府公主邑司卷第十九

入庫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親王府

傳一人

身諮議參軍事一人

友一人 ○按唐志友次有侍讀之職無定員

文學二人

東閣祭酒一人

西閣祭酒一人

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

掾一人

屬一人

主簿一人

史二人

記室參軍事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錄事參軍事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騎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法曹參軍事六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參軍事二人

行參軍事四人

典籤二人

親事府

典軍二人

副典軍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執仗親事十六人

執乘親事十六人

親事三百三十三人

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準人部領

帳內府

典軍二人

副典軍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帳內六百六十七人

校尉旅師隊正隊副準人部領

親王國

國令一人

大農二人

尉二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典衛八人

舍人四人

學官長一人

食官長一人

丞一人

廩牧長二人

丞二人

典府長二人

丞二人

己上親王府官屬

公主邑司員二人

令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史八人

主簿二人

謁者二人

舍人二人

家吏二人

己上公主邑司官屬

親王府

傳一人從三品

漢高祖初置諸侯王，有太傅輔導王，後漢傳秩二

千石，魏晉因之，宋齊梁陳皆為師，後魏始蕃王，二

蕃王，三蕃王，各有師傅，北齊唯置師，隋皇伯叔昆

弟皇子為親王者置師，皇朝因之，開元初改為傳

諮議參軍事一人，正五品上。

晉氏公府置諮議參軍事蓋取諮詢謀議軍事也
 宋齊因之梁陳諸王公府及位從公開府者及皇
 弟皇子之度子府各有諮議參軍事員隋三公府
 及諸王府各有諮議參軍事正五品上皇朝因之
 友一人從五品下
 後漢東平憲王為驃騎將軍辟杜撫以為西曹掾
 尋以為師友魏晉諸王府置友一人宋齊因之品
 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皇弟皇子府友各一
 人班第八正六品陳因之後魏諸王友從四品下

太和末第五品上北齊皇子友一人第五品上隋
 為從五品下皇朝因之
 文學二人從六品上
 漢氏公府州郡並有文學魏氏諸王始有文學員
 晉宋齊梁陳皆因之班第五從七品後魏太和末
 六品上北齊因之隋親王府有文學二人從六品
 上皇朝因之
 東閣祭酒一人從七品上
 西閣祭酒一人從七品上

寬政甲寅校訂

晉初位從公已上，並置東閣西閣祭酒。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相因。隋親王府及嗣王上柱國府，各有東閣西閣祭酒，從七品上。皇朝因之。

親王傳。掌傳相訓導，而匡其過失。訓或作贊

諮議參軍事。掌計謀左右，參議庶事。計或作評

友掌陪侍遊居，規諷通義。居或作處

文學。掌讐校典籍，侍從文章。

祭酒。掌接對賢良，導引賓客。

長史一人，從四品上。

漢相國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後漢三公府各有長史員。魏太祖吳長沙桓王府有長史。晉因之。宋齊諸王領藩鎮者有長史，品第六，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梁陳公府並有長史。後魏北齊亦同。隋親王嗣王郡王各有長史。皇朝因之。嗣王郡王則不置。晉古主兵之官也。宋齊諸王領藩鎮者有司馬。司馬一人，從四品下。梁陳後魏北齊隋並與長史同置。皇朝因之。

掾一人。正六品上。
 漢三公大將軍御史大夫並有掾屬員。西漢辟召
 皆上言之。故東西曹比四百石。餘曹比三百石。其
 屬並二百石。後漢皆自辟除。不復上言。故通降為
 百石。品秩雖下。優禮甚弘。三公乃天子之股肱。掾
 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掾乃言之本。禍福之
 主。及其遷除。或周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魏晉相因。置多者或至數十人。江左已來。諸公置
 掾二人。其加崇者置四人。掾屬常敷明教義。肅清

風俗。非禮不言。非法不行。以訓群吏。宋齊梁陳後
 魏北齊公府皆有掾屬。隋三師三公上開府國王
 嗣王郡王府掾屬各一人。皇朝因之。
 屬一人。正六品上。

漢魏已來。與掾同置。過江之後。則為曹名。諸公置
 戶曹屬一人。其加崇者。置倉曹屬一人。梁陳諸公
 皇子皇弟府並有屬。後魏北齊三師三公府各有
 屬。階親王府有屬一人。皇朝因之。
 主簿一人。從六品上。

漢三公府有黃閤主簿省錄衆事魏晉已下皆有
梁陳諸公皇子皇弟府各有主簿後魏皇子主簿
從六品北齊諸王皆有主簿隋親王府有二人皇朝
置一人
史二人
皇朝因隋置餘史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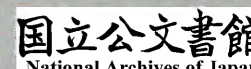
記室參軍事二人從六品上

漢三公及大將軍皆有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
記魏太祖輔漢以陳琳阮瑀管記室軍國書檄多

二人所作晉氏諸公及位從公已上並有記室員
宋齊諸公府有記室參軍事梁陳公府及王府皆
有後魏北齊因之隋親王府及嗣王府有記室參
軍事皇朝因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六品上

晉元帝初為鎮東大將軍有錄事參軍事一人梁
陳王府有中錄事參軍事及錄事各一人後魏亦
同北齊因之隋親王府有錄事參軍事一人
皇朝因之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漢魏晉宋齊梁陳後周州郡縣並有功曹員。後魏太和末諸王府並有功曹員。隋氏親王嗣王府有功曹參軍事。煬帝改為功曹書佐。皇朝復為功曹參軍事。

倉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後魏諸王府有倉曹參軍事。隋氏親王嗣王府有倉曹參軍事。煬帝改為倉曹書佐。皇朝復為倉曹

參軍事。

戶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後魏隋氏並與倉曹同置。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梁陳諸王府有中兵曹參軍事。中直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後魏皇子府有中兵參軍事。始藩王二藩王。有兵曹參軍事。北齊皇子府有中兵外兵參軍事。隋親王嗣王府有兵曹參軍事。煬帝改為兵曹書佐。皇朝復為兵曹參軍事。

騎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隋親王府有騎曹參軍事一人。煬帝改為騎曹書佐。皇朝復為騎曹參軍事。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梁陳後魏諸王府。隋親王府並有法曹行參軍事。煬帝改為法曹行書佐。皇朝復為法曹參軍事。

士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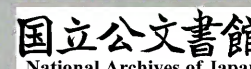
後魏諸王府。隋親王府並有士曹行參軍事。煬帝

改為士曹行書佐。皇朝復為士曹參軍事。參軍事二人。正八品下。

漢末三公府有參軍事。如孫堅參車騎軍事。荀彧參丞相軍事。是也。魏武帝征荊州。請邯鄲淳參軍事。自晉宋已來。代有其任。梁選簿皇弟皇子府有正參軍事。後魏皇子府有參軍事。北齊因之。隋親王嗣王府有行參軍事六人。長兼行參軍事八人。煬帝改為行書佐。皇朝復為參軍事。置四人。今減二人。六曹已下官吏。三府並同。其雜使又有執刀

一十五人。典獄十八人。問事十三人。白直二十四人。
 行參軍四人。從八品上。
 晉氏加置行參軍事。以自辟召。故曰行也。宋齊梁陳皆有之。梁選簿。嗣王府行參軍事。降正王府。一階。隋親王府。並有長兼行參軍事。煬帝改為長兼行書佐。皇朝改為行參軍事。典籤二人。從八品下。
 齊職儀云。諸公領兵職局。有典籤二人。隋親王府。

王府上柱國柱國府。上大將軍大將軍府。各有典籤二人。皇朝因之。
 長史。司馬。掌統理府寮。紀綱職務。
 掾。掌通判。功曹。戶曹。倉曹。事。
 屬。掌通判。兵曹。騎曹。法曹。士曹。事。
 主簿。掌覆省王教。王新志作書。
 記室。掌軍事。掌表啓書疏。
 錄事參軍事。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
 錄事。掌受事。發辰。兼勾稽。省失。



功曹參軍事。掌文官簿書。考課陳設儀式等事。
 倉曹參軍事。掌廩祿請給財物市易等事。
 戶曹參軍事。掌封戶田宅僮僕弋獵等事。
 兵曹參軍事。掌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使等事。
 騎曹參軍事。掌廢牧騎乘文物器械等事。
 法曹參軍事。掌推按欺隱決罰刑獄等事。
 士曹參軍事。掌公廨舍宇繕造工徒等事。
 參軍事。掌出使及雜檢校事。
 典籤。掌宣傳教令事。

親事府。

典軍二人。正五品上。
 齊職儀諸公領兵職局有庫典軍七職二人。倉典
 軍七職二人。又有船官典軍。菱箬典軍。樵炭典軍
 等員。皇朝因其名而置。多以武官及流外為之。
 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
 存一人。
 史二人。
 執仗親事十六人。正八品上。

執象親事十六人。正八品上。

親事三百三十三人。

己上並皇朝所置。

典軍副典軍。掌領校尉己下守衛陪從事。

執仗親事。掌執弓仗。

執象親事。掌供騎象。

親事。掌儀衛事。

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掌領親事陪從事。

帳內存。

典軍二人。正五品上。通典作二人。下副典軍同。

齊職儀諸公領兵職局有車殿典軍五品二人。馬

典軍五品二人。又有釀倉典軍。炭屯典軍。推屯典

軍。皇朝因其名而置。

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

存一人。

史二人。

帳內六百六十七人。

己上並皇朝所置。

典軍副典軍掌領校尉已下儀衛陪從事
帳內掌儀衛事

親王國

國令一人從七品下

隋置皇朝因之

大農二人從八品下

漢氏諸王國置大司農晉諸王國置大農與郎中
令中尉為三卿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王國並有大
農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尉二人正九品下

漢諸王國有尉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並有中
尉隋因為尉皇朝因之
丞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己上並皇朝所置

典衛八人

漢諸王國有衛士長主衛士侍衛晉諸王國有典
 衛令宋齊梁陳北齊並有隋王國有典衛八人皇
 朝因之按後魏志有皇子典衛
 令而無王公國典衛令
 舍人四人

陳北齊王國皆有舍人隋王國有四人皇朝因之
 學官長一人

晉宋齊梁陳王國並有學官令隋有學官長皇朝
 因之按隋志北齊皇子王國
 有學官令諸王國亦有
 食官長一人

丞一人

宋齊梁陳北齊王國並有食官長隋親王國有食
 官長丞各一人皇朝因之

廩牧長二人

丞二人

漢諸王國有太僕武帝除太字晉宋王國有牧長
 南齊北齊為廩牧長隋置長丞各二人皇朝因之
 典府長二人
 丞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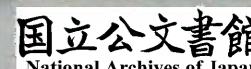
晉氏王國有典府丞梁陳北齊亦因之。隋置長丞
典各一人。皇朝因之。國令大農。掌通判國司事。
國尉。掌分判國司事。國丞。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給紙筆事。
典衛。掌守衛居宅事。
舍人。掌供引納驅策事。
學官。掌教授內人事。
食官。掌營造膳食事。

廩牧。掌知畜牧牛馬事。
典府。掌知府內雜事。

已上親王
有官屬

公主邑司。令一人。從七品下。

漢書百官表。宗正屬官有公主家令。公主所食曰
邑。晉太康中。為長山長公主。置家令一人。宋齊已
後。時有其職。隋氏復置。皇朝因之。神龍初。公主府
並同王府。置官屬。景雲初。罷之。



丞一人。從八品下。

晉起居註云。太康十一年。詔曰。南郡公主家令丞。缺何以不補。隋有其職。皇朝因之。令一人。丞一人。錄事一人。從九品下。

隋置。皇朝因之。

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財貨出入田園徵封之事。其制度皆隸宗正焉。

大唐六典諸王府公主邑司卷第二十九終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終

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李林甫等奉

勅註上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太中下都督府官吏

上中下州官吏

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

太上都護府官吏

鎮成嶽瀆閼津官吏

京兆府。

河南府。

太原府。

牧各一人。從二品。

昔舜分九州為十二州，始置十二牧。大禹鑄鼎，貢金九牧。周禮八命作牧。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京為內史。漢武帝改為京兆尹，秩二千石。後漢都洛陽為河南尹，魏晉因之。歷代所都皆為尹。江左為

丹陽尹。後魏復為河南尹。北齊為清都尹。後周及隋復為京兆尹。始秦分天下令御史監郡。漢省之。丞相遣史分刺諸州。武帝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詔條察諸州，秩六百石。類今之十道使也。又置司隸校尉，部三輔三河弘農，類今之京畿按察使也。成帝改刺史為牧，秩二千石。後漢復為刺史。後復改為牧。魏晉已下皆為刺史。晉武帝罷司隸校尉，置司州牧。江左為揚州刺史。後魏北齊皆復為司州牧。後周置雍州牧。隋因之。太業三年，罷州置

郡京北河南皆尹，則兼牧之任矣。皇朝又置雍州牧，洛陽初為都督府，及置都亦為牧。開元初復為京北河南尹，晉已下皆置。漢京北河南尹一人，從三品。

漢京北尹有都尉丞，皆詔除。都尉比二千石，典武職，丞秩六百石。後漢省都尉，州又置別駕治中，皆刺史自辟除。魏晉已下皆因之。隋文帝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為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為丞，又置通守，以貳太守。

以貳，隋志作位次。京北河南等為內史。皇朝置雍州別駕，永徽中改為長史，正四品下。開元初改長史為尹，從三品。然親王為牧，皆不知事，職務總歸於尹，亦漢氏京尹之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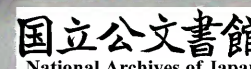
少尹二人，從四品下。魏晉已下有治中。隋文帝改為司馬，煬帝改為贊治，後改為丞。皇朝復曰治中，後避高宗諱，改曰司馬。開元初改為少尹，置二員。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漢魏已來及江左郡有督郵主簿蓋司錄參軍事之任也皆大守自辟除後魏北齊後周隋氏州皆有錄事參軍事及罷郡以州統縣皆吏部選除煬帝罷州置郡有東西曹掾及主簿皇朝省主簿置錄事參軍事開元初改為司錄參軍事錄事四人從九品上

隋置京兆錄事四人皇朝因之府三人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下司隸校尉及州郡皆有功曹戶曹賊曹兵曹等員北齊諸州有功曹倉曹中兵外兵甲曹法曹士曹左戶等參軍事隋諸州有功曹戶曹兵曹等參軍事法曹士曹行參軍事郡有西曹金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等參軍事及罷郡置州以曹為名者改曰司煬帝罷州置郡改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為書佐皇朝因其六司而改書佐為參軍事開元初改司曰曹為之功曹參軍事



府六人。

史十二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北齊諸州有倉曹參軍事。已後改復。並與功曹同。

府八人。

史十六人。

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來。州郡皆有戶曹掾。或為左右。隋初有戶

曹參軍事。改復。並與上同。

府十一人。

史二十二人。

帳史一人。

士景雲初置。二人。正七品下。

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來。諸州皆有兵曹。或為中兵。外兵。騎兵。北

齊已下。改復。並與上同。

府九人。

史十八人。

寬政甲寅校訂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來，州郡有賊曹、決曹、掾，或為法曹、墨士曹。自隋已下，改復並與上同。

府九人。

史十八人。

士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北齊諸州有士曹行參軍事。自隋已下，改復並與

史同上。

府七人。

史十四人。

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

註見王府參軍事下。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八人。八舊志作一。

問事十二人。

白直二十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

助教二人。

魏晉已來郡國並有文學即博士助教之任也並

皇朝所置

學生八十人

皇朝所置

醫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並開元初置

醫學學生二十人

貞觀初置

己上三府屬官

大都督府

都督一人從二品

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鎮戍總夷

校尉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司

馬宣王征蜀加號大都督自此之後歷代皆有至

隋改為總管府皇朝武德四年又改為都督府貞

觀中始為大中下都督府

長史一人從三品

寬政甲寅校訂

秦漢邊郡有長史。魏晉已來，諸州皆有別駕治中。至北齊，九等州有長史，後周八命七命六命州，刺史各有長史。隋九等州亦有長史。開皇三年，改雍州別駕為長史。煬帝罷州置郡，又改為別駕。唯都督府則置長史。皇朝永徽中，改別駕為長史。大都督府長史仍舊。正四品下。開元初，增其品秩。司馬二人，從四品下。

北齊及隋九等州各有司馬。開皇三年，改雍州治中為司馬。煬帝罷州置郡，又改為贊治。皇朝復改

郡置州，各有治中一人。其都督府則置司馬。永徽中，改治中為司馬。

錄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四人。

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四人。

史八人。

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五人。

史十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四人。

史八人。

法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四人。

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府四人。

史八人。

參軍事五人。正八品下。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六人。

寬政甲寅校訂

問事十人。

白直二十四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

漢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已來皆因之。隋始置令。皇朝又加丞。戶四萬已下者省補市令。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師三人。

倉督二人。

北齊隋氏九等州縣各有倉督員。皇朝因之。

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

助教二人。

學生六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

助教一人。

學生十五人。

寬政甲寅校訂

若中下都督府戶四萬已上者官員同此唯減司馬一人

已上大都督府官員品

中都督府

都督一人正三品

別駕一人正四品下

漢司隸校尉有別駕從事一人校尉行部則奉引錄眾事舊解以為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有之元帝時條州大小為設吏員別駕治中諸

部從事秩皆百石後漢改曰別駕從事史三國因之晉諸州各置別駕治中從事史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因而不改皇朝因之永徽中改別駕為長史垂拱初又置別駕員多以皇家宗枝為之神龍初罷開元初復置始通用庶姓焉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寬政甲寅校訂

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三人。

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涼州置二人。仍加府一人。史二人。

府三人。

史六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四人。

史七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上。

若管內無軍團。雖有軍團。唯管三州已下者。省一人。

府四人。

史八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四人。

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三人。

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三人。

倉督二人。

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

寬政甲寅校訂

助教二人。

學生六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

助教一人。

學生十五人。

下都督府戶二萬已上者，官員亦准此。

已上，中都督
有官屬員品。

下都督府。

戶不滿二萬，為下都督。

都督一人。從三品。

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府一人。

史二人。

管戶不滿一萬、不置功曹、其事隸入倉曹、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府三人、人、從八品上。

史六人、人、從八品上。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府四人、人、從八品上。

史七人、人、從八品下。

帳史一人、人、從八品下。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府三人。

史六人、人、從八品下。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中兼掌士曹事、品上。

府三人、人、從八品上。

史六人、人、從八品上。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下。

管戶不滿一萬者、省一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二人。

倉督二人。

史三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

助教一人。

學生五十人。

若邊遠僻小州不滿五千戶者。四分減一。

醫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十二人。

唐六部
卷之六
職官

已上都督府
屬官員品

上州。

凡戶四萬已上為上州。按通典云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為上州永徽令二萬

戶已上為上州顯慶元年九月勅戶滿三萬已上為上州二萬已上為中州先以為上州中州者仍

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已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滿

二萬戶為下州

刺史一人從三品。

秦置御史監郡漢初省之丞相遣吏分刺諸州亦不常置至武帝元封五年始置部刺史十三人掌

奉詔條察諸州秋冬入奏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

定所屬官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從事諸曹掾等

員皆自辟除以刺衆官及萬人非違故謂之刺史

自漢魏已來或為牧或為刺史皆管郡隋初州有

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功曹戶曹兵曹等參軍事法

曹士曹等行參軍事典畿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

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

員并佐史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

縣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等曹市令等員

唐六部
卷之六
職官
寬政甲寅校訂

萬古

并佐史州郡皆為九等。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治為長史，司馬。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己下，皆自調用以理事。至是不知事，直謂之卿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選除。佐官以曹為名者，皆改司。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為四等。十五年，罷卿官。煬帝三年，罷州置郡，置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治以貳之。後又置通守，改贊治為丞，錄事己下，並見於上。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史三人。
司功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佐三人。
史六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佐四人。

史七人。

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佐三人。

史六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佐四人。

史八人。

司士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

佐三人。

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四人。

市令六人。從九品上。

唐六典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倉督二人

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 從八品下

助教二人

學生六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 正九品下

助教一人
學生十五人

己上上州
官屬員品

中州

戶二萬己上為中州

刺史一人 正四品上

別駕一人 正五品下

長史一人 正六品上

司馬一人 正六品下

寬政甲寅校訂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上。

史二人。正九品下。

司坊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佐二人。正九品中。

史四人。正九品下。

司倉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佐二人。正九品。

史四人。正九品下。

司戶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佐三人。正九品。

史五人。正九品。

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佐二人。正九品上。

史四人。正九品下。

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

兼掌司士事。

寬政甲寅校訂

鳥

佐三人。

史六人。

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二人。

倉督二人。

史三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

助教一人。

學生五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

助教一人。

學生十二人。

己上中州官屬員品。

下州。

戶不滿二萬者為下州。

刺史一人。正四品下。

別駕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六品上。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

史二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兼掌司功事。

佐二人。

史四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兼掌司兵事。

佐二人。

寬政甲寅校訂

史三人。

帳史一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兼掌司士事。

佐二人。

史四人。

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二人。

倉督一人。

史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六

助教一人。

學生四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

學生十人。

已上、下州
官屬員品。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

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教諭或
作教敷

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年或
作姓。錄囚徒。恤鰥寡。

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部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

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不弟。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

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已。清直守節者。必謹而

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

考課。以為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

疑議。或作
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

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

節婦。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

感通。則加優賞。其考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

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

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存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更入奏計。司錄。錄事參軍事。掌付事勾督。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聞奏。功曹。司功參軍事。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禱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充取縣官。率一半已上。不充取前資官。其上佐

錄事參軍事。縣令。不得充使出境。凡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縣市令。嶽瀆祝史。並州選各四周而代。

州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五品已上。及職資九品者。若無通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家世重大者。為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教。部內無者。得於旁州通取。縣錄事。通取部內勳官五品已上。若無堪任者。並佐史。通取六品已下。子及白丁充之。

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通達律令者。為明法。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義。旌表門閭。堪理時務。亦隨實貢。為孝弟力田。凡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異等。亦不抑以常數。凡貢人。行鄉飲酒之禮。牲用少牢。若州縣春秋二社。及釋奠之禮。亦皆以少牢。凡諸州每年任土所出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皆預合傷寒時氣。癘痢等藥。部內有疾患者。隨須

給之。

倉曹司倉參軍事。掌公廨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為義倉。以備凶年。將為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糶之。不熟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戶曹司戶參軍事。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蠲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詐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

訟以從其順。凡官人不得於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兵曹司兵參軍事。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

凡驛馬以驛字印印左肘。以州名印印項左。每歲貢舉武人。有智勇謀畧。強力捍材者。舉而送之。試長槊馬槍翹。閔擊重。以為等第之上下。為之升黜。從文舉。行鄉飲酒之禮。然後申送。法曹司法參軍事。掌律令格式。鞠獄定刑。督捕盜賊。

亂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惡。惡或作罪士曹司士參軍事。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眾藝之事。啓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

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私採者。鑄得銅及白鐵。官為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其四邊無問公私。不得置鐵冶。及採銅。自餘山川叢澤之利。公私共之。

寬政甲寅校訂

致瓌異之貨。以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智市。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及金玉銅鐵彩色雜物處。

堪供國用者。奏聞。禁中取用。皆由中書省。其

參軍事。掌出使檢校及導引之事。亦與百計。其

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

經學博士。以五經教授諸生。

醫學博士。以百藥救療。平人有疾者。百工。其

下至執刀。白直。典獄。佐史。各有其職。州縣之任。備焉。

縣或作府。其非人。其以所其計。其而國其文。其而國其文。

已上三府。大中下都督。府。上中下州。官員職掌。

京縣。

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

令各一人。正五品上。

殷周已往。五等諸侯。皆自理其人。及周衰。諸侯相

併。或作侵。大國則別置邑。郡縣鄙。以君其人。齊晉謂

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為公尹。秦曰令長。漢書云。

縣令長。皆掌理其縣。萬戶已上為令。秩千石。至六

百石。減萬戶為長。秩六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

寬政甲寅校訂

篤古

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史。百石已下，有佐史之秩。是為少吏。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洛陽令。魏晉已後皆因之。隋初兩京置四縣令，正第五品。皇朝因而不改。天后時東都又置來庭、永昌二縣，以太原為北都，尋亦罷。開元十一年置北都，以晉陽、太原為京縣。十七年巡陵，又以奉先同京縣。丞二人，從七品上。

漢縣丞尉多以本郡人為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

人。及隋革選，盡用他郡之人。漢已來皆一人。皇朝置京縣丞二員，北京、太原、晉陽各一員。主簿二人，從八品上。漢已來主簿皆令長辟除，後周、隋、長安縣令丞已下，有功曹主簿、西曹兵曹、戶曹、法曹、士曹等主簿。皇朝京縣置二人，太原、晉陽各一人。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漢長安縣置錄事二人，佐二人。

史四人。

尉六人。從六品下。

漢長安縣有四尉。分為左右部。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為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為右部。至秩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後漢洛陽置四尉。有東部西部南部北部。魏氏因之。晉洛陽置六部尉。過江亦於建康置六部尉。宋齊梁陳並因之。北齊鄴縣亦置三尉。隋長安無尉。有正。煬帝復置尉。皇朝武德初。始置尉六人。

司功佐三人。

史六人。

司倉佐四人。

史八人。

司戶佐五人。

史十人。

司兵佐三人。或作四人

史六人。

司法佐五人。

史十人。五人。

司士佐四人。

史八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十八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五十人。

己上京縣官員

畿縣

京兆。河南。太原諸縣。

令各一人。正六品上。了土置三人。

丞一人。正八品下。

並註見上文。

主簿一人。正九品上。

陪九等縣丞尉已下。皆有光初功曹。光初主簿。西

曹。金戶。兵法。士等曹佐及市令等員。正九品下。皆

本縣人為之。高宗始為官品。令吏部選授。品下。尉二人。正九品下。後漢置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三國晉宋之後。並因之。隋九等縣。則上縣二人。中上縣一人。煬帝改為縣正。又為書佐。皇朝復為尉。畿縣戶不滿四千者。亦置二人。萬戶已上。置三人。

錄事二人。

史三人。

司功佐三人。

史五人。

司倉佐四人。

史七人。

司戶佐四人。

史七人。

帳史一人。

萬戶已上。增置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

史八人。

寬政甲寅校訂

萬古

萬戶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

司士佐四人

史八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四十人

已上畿縣官員

諸州上縣

令一人從六品上

丞一人從八品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按通典云六千戶已上為上縣三千戶已上為中縣不滿二千戶為下縣

尉二人。從九品上。丞一人。史二人。

錄事二人。八品下。

史三人。六品上。

司戶佐四人。

史七人。

萬戶已上。增置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

史八人。士一人。

萬戶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餘同畿縣。

典獄十四人。

問事四人。八品下。

白直十人。六品上。

市令六人。六品上。

佐一人。五品上。

史一人。

帥二人。

倉督二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四十人。

己上、上
縣官員、

諸州中縣。

令一人。正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舊唐志作
從八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史二人。

司戶佐三人。

史五人。

四千戶己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三人。

史六人。

四千戶己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倉督一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二十五人。

已上中
縣宜員

中下縣。

令一人。從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上。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

史四人。

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

史四人。

典獄六人。正九品上。

問事四人。正九品上。

白直八人。正九品上。

市令一人。正九品上。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一人。

無市則闕。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二十人。

已上中下
縣官員

下縣一人。

令一人。從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唐六典

寬政甲寅校訂

篤帖

唐六典
卷之六
兵部
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兵部主簿
兵部錄事
兵部司戶
兵部司法
兵部史
兵部帳史
兵部典獄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

史四人。

帳史一人。

司法佐一人。

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舊唐志有佐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二十人。

唐六典
寬政甲寅校訂
兵部

己上、下
縣官員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

三疾。

謂殘疾、廢疾、篤疾。

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註定。務均齊焉。若應收受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曆。十一月縣令親自給授。十二月內畢。至於課役之先後。訴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每歲季冬之月。行鄉飲酒之禮。六十已上坐堂上。五十已下立侍於堂下。使人知尊卑長幼之節。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當官。或無當字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為之貳。

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印給紙筆。

雜用之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

縣尉。掌親理度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徵。收率課調。

博士。掌專以經術教授諸生。二分之月。釋奠于先聖

先師。

己上京畿及天下諸縣官屬職掌。

大都護府。

大都護一人。從二品。

副大都護二人。從三品。或作一人。

副都護四人。正四品上。或作二人。

漢武帝開西域。安其種落。三十六國。置使者校尉。

以領護之。宣帝時。鄭吉為西域都護。始立幕府。都

護之名。自吉始也。至章帝時。廢西域都護。令戊己

校尉領之。魏晉之間。有都護左右軍。都護將軍之

號。遂廢都護之名。皇朝永徽中。始置安南。安西。大

都護。景雲二年。又置單于都護。開元初。置北庭都

護。今有單于副都護。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寬政甲寅校訂

為古史

漢宣帝置西域都護長史一人自後不絕今單于則不置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漢武帝置護烏桓校尉護羗校尉各司馬二人元帝置戊己校尉亦置司馬一人皆都護司馬之任也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史二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府二人

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府二人

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府三人

史三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府三人。

史四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府三人。

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

單于惟有倉曹兵曹兩員。

己上大都護府官員

上都護府。

都護一人。正三品。

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

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二人。

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二人。

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三人。

史三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府三人。

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

都護。副都護之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譎。

征討。攜離。長史。司馬。貳焉。

諸曹。如州府之職。

己上。大上都護府官員職掌。

上鎮。

將一人。正六品下。

副二人。正七品下。

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將軍之名。晉宋已來皆

因之。隋有鎮將鎮副。皇朝因之。

錄事一人。

史一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掌同下州司倉。按兼掌司功事

佐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

佐二人。

史二人。

倉督一人。

史二人。

己上上鎮官員

中鎮。

將一人正七品上。

副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九品下。

按新唐志兼掌
上鎮倉曹事

佐一人。

史二人。

倉督一人。

史一人。

己上中
鎮官員

下鎮。

將一人正七品下。

副一人從七品下。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

佐一人。

史二人。

倉督一人。

史一人。

已上、下
鎮官員

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總判鎮事。

錄事。掌受事勾稽。

倉曹。掌儀式倉庫。飲膳醫藥。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

印。給紙筆。市易公解之事。

兵曹。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差點。及土木興造之事。

已上、上、中、下
鎮官屬職掌

上戍。人五十品下。

主一人。正八品下。

副一人。從八品下。

左傳曰。齊侯使公子無虧戍曹。又使連稱管至父

戍葵丘。至後魏孝文。使趙遐為梁城戍主。又王榮

世為三城戍主。遇賊陷城。與戍副鄧元興等。皆不

屈節。被害。宋書云。劉德願為遊擊將軍。領石頭戍

事。宋檀道濟以護軍領石頭戍事。宋齊已來。及隋。

皆有其官。皇朝因之。

佐一人。

史二人。

中成。

主一人。從八品下。

史二人。

下成。

主一人。正九品下。

史一人。

成主。成副。掌與諸鎮畧同。

已上。上中
下成職員。

五嶽。四瀆。八品下。

令各一人。正九品上。

古者神祠皆有祝及祭酒。或有令史者。蓋皇朝所
置。

齋郎三十人。

新唐志作
十三人。

祝史三人。

令。掌祭祀。及判祠事。

祝史。掌陳設讀祝。行署文案。

齋郎。掌執俎豆。及灑掃之事。

已上。歡瀆
官員職掌。

上閔。

令一人。從八品下。

按周禮有司閔上士二人。又有尹喜為閔令。漢有

令。甯成為閔都尉。並其職也。隋氏立制。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九品上。舊唐志從作正。

皇朝所置。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正九品上。

典事六人。

津吏八人。

已上。上閔官員。

中閔。

令一人。正九品下。

丞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唐六典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九

典事四人。

津吏六人。

已上中
關官員

下關。

令一人從九品下。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津吏四人。

已上、下
關官員

關令。掌禁末遊。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
過所以勘之。

丞。掌付事。勾稽監印。省署抄目。通判關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

典事。掌巡剗舖。及雜當。

津吏。掌橋船之事。

無津則不置。

已上、上、中、下
關官員屬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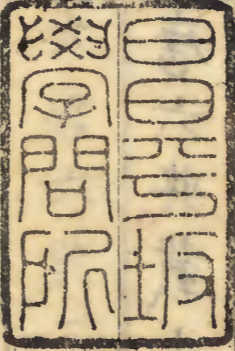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終

唐六典載古者制度備因革成一王書。可為後世標
準。比緣兵火。所在闕文。棧承之永嘉。得本于州學教
授張公同。以白太守。徵學新安程公。一見肅然曰。周
公之典。所謂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蓋具體矣。其階品
有制。其尊卑有序。其名官有義。公等能廣其傳。則朝
廷於焉若誓。縉紳於焉矩儀。士子於焉講究。一舉三
得。不其偉歟。因命張公校其訛闕。而棧募工鏤板。幾
年有成。乃丐藏諸學。以傳久遠。資其直以養士類云。

紹興四年歲次甲寅七月戊申朔其直以養士

左文林郎充温州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

右宣教郎知温州永嘉縣主簿勸農公事詹棫一題誌



其直以養士... 詹棫一題誌

文化幸未

